



甘肃省中医院
GANSU PROVINCIAL HOSPITAL OF TCM

备案号:

甘肃省中医院院内制剂委托配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院内制剂委托配制采购

包号: 03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558
项目编号: 2024zfcg02046

合同编号: 2024zfcg02046/HT

甲方: 甘肃省中医院

乙方: 酒钢医院

招标代理: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甘肃省中医院

乙方：酒钢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经平等友好协商就院内制剂委托配制费用(含配送)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条款：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院内制剂委托配制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46

2. 院内制剂委托配制清单(附件)

3. 合同金额：(小写)¥34.07元(单价总额)

(大写)叁拾肆元零柒分

4. 合同履行事宜：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地点：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库房

5.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委托配制数量付款。合同价款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和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件》。

2、甲方负责办理和向乙方提供所委托生产医院制剂品种的处方、制剂工艺及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物料(包括包装材料)指标要求等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进行保密。

3、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制剂原药材，部分约定的包装材料及辅料由乙方提供。

4、甲方可对所委托制剂品种的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甲方配合乙方对所委托制剂品种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及质量控制参数共同进行完善和研究提高，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6、甲方收到验收合格的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批记录)和质检报告书后，于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加工费(含由乙方提供的原辅料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用于办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件》。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制剂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等技术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生产加工时间，并向甲方提供具体的产品生产加工工作安排时间表。

3、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完成制剂委托生产工作，并真实、完整地记录产品生产技术参数，保证所有生产活动符合中国药品生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保证药品质量合格。

4、乙方应协助甲方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委托生产的产品及生产、产品检验记录资料的复核和验收。

6、乙方对所接受委托加工的制剂品种质量负责，对制剂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成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全项检验，并及时完成相关检验报告交付甲方。

7、制剂生产、包装过程的取样按照乙方制定取样方式取样，取样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

8、乙方配合甲方对批量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及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和提高，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9、乙方将检验合格的制剂配送至甲方，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配制费用的正式发票。

10、商定由乙方提供部分辅料及包装材料的，乙方应选用符合药用标准要求的相关辅料及包材，并提供厂家资质及质量报告。

四、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乙方按甲方制定的生产计划和生产日期进行生产加工，并按期将成品交付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品进行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生产相同数量的合格成品。医院制剂的包装及外观设计，由甲方提供。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处方或工艺不合理所造成的试制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如未按甲方所提供的药品技术信息、技术资料及生产工艺要求生产，所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如未按照约定的日期向甲方交付加工完成的产品，因逾期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办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6日

十、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中医院

甲方(公章):甘肃省中医院

乙方(公章):酒钢医院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许明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 兰州之窗1号楼(A座)11层

电话: 0931-51016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酒钢医院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046 (GSZYT-C-ZCGK-24093)

包号: 2024zfcg02046 (GSZYT-C-ZCGK-24093) -0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单价(万元)
1	酒钢医院	0.003407

投标人(公章): 酒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二

投标人售后承诺书

技术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与支持

1、供货周期与责任承诺

我方在中标并与贵院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承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需求分批次完成供货。全程负责产品的技术、质量、进度及服务保障，确保供货符合贵院的生产进度要求。每次供货时，将随附完整的装箱单、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生产质量控制

(1) 原料管控：所有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均经严格验收，执行“进厂检验-留样-放行”流程，确保投料前物料 100% 符合《中国药典》及贵院指定标准。

(2) 工艺执行：采用标准化生产流程，依托酒钢医院制剂室生产场所及 D 级洁净车间，严格遵循 GPP 规范，确保中间品及成品质量可控。

(3) 检验保障：配备独立药检室，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超净工作台等专业仪器，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全项检验，确保成品合格率符合要求。

3、技术团队支持

组建由执业药师、质量管理人员 (QA/QC) 及资深生产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提供从工艺优化、生产监督到质量放行的全程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生产及检验中的技术问题。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二、售后服务承诺

1、响应时效

质量或服务问题：接到贵院反馈后，承诺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必要时 24 小时内派技术团队现场处理。

紧急供货需求：如遇突发性需求，启动应急生产预案，优先调配资源，确保 72 小时内完成加急供货。

2、质量保证

提供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期间因我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定期开展质量回访，每季度提交《质量跟踪报告》，协助贵院优化制剂使用方案。

3、退换货政策

(1) 运输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破损、短缺或污染，由我方免费补货或按实际损失结算。

(2) 非质量退换：非我方责任的退换需求（如贵院计划调整），按合同协商处理。

(3) 质量退换：因生产或检验疏漏导致的不合格品，承担全部退换费用及连带责任。

4、技术咨询服务

免费提供制剂生产、储存及使用中的技术咨询，定期组织贵院技术人员参与生产工艺培训及质量管控交流。

服务承诺书

致甘肃省中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严守合同：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若因我方违约，愿按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物料管理：对贵院提供的原料、辅料及包材实行专库专账管理，确保贮存安全、账目清晰，仅用于委托加工品种。

3、质量责任：所有交付制剂均符合《中国药典》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由我方全额承担。

4、持续改进：定期接受贵院质量审计，根据反馈优化生产流程，确保服务长期稳定可靠。

投标人（公章）：酒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姚

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附：应急联络机制

服务热线：0937-6714024

酒钢医院制剂室

说明：本方案结合酒钢医院实际生产能力及贵院需求制定，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酒钢医院

注册号：12620000MB18364834

注册地址：嘉峪关市雄关西路615号

成立时间：1958年

经营期限：酒钢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06月15日至2028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是为酒钢职工、家属及市民提供健康消费服务。

姓名：李飞 性别：男 年龄：41岁 系酒钢医院（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酒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甘肃省中医院(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酒钢医院(投标人名称)李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王艳 制剂室负责人(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第三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2046(GSZYTC-ZCGK-24093))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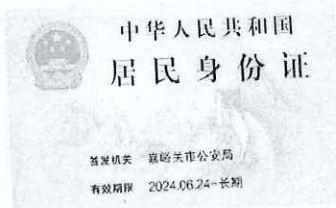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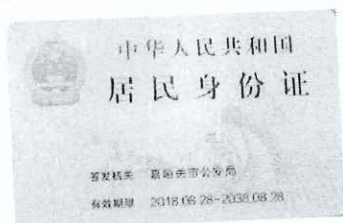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3-12620000224333349J-20241030-052333-1/003

酒钢医院:

你单位于2025年03月13日所递交的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第三次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单价 (大写人民币)	34.07元 叁拾肆元零柒分	
项目总负责人	王艳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3-17 年 月 日

-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酒钢医院

按标人名额：温碧霞区。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加工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2046 (GSZY1C-ZCCK-2024-03)

包号: 2024zfcg02046 (GSZTC-ZCGK-24093) -03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 (单价/万元)
1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三黄膏/20g/盒/软膏剂	1年	0.000239
2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湿疹膏/20g/盒/软膏剂	1年	0.000287
3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青黛膏/20g/盒/软膏剂	1年	0.000505
4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铁箍膏/20g/盒/软膏剂	1年	0.000508
5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止痛软膏/20g/盒/软膏剂	1年	0.00052
6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洗必泰溶液/100ml/瓶/外用 溶液剂	1年	0.00011
7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参菊洗剂/250ml/瓶/外用 洗剂	1年	0.001238
8	甘肃省中医院制剂委托配制加工费项目	合计	1年	0.003407

主持人 (公章) : 酒钢医院

授你人（云云）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 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 如进口产品, 产地精确到国家。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甘肃省中医院

乙方:酒钢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工程及相关服务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工程服务类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或基本建设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及相关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工程及相关服务购销合同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物品(含工艺品和土特产)等;采购医药产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试图影响甲方采购选择权的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在医药产品采购过程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在医药产品采购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规定之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六、乙方销售医药产品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乙方提供建设工程服务、维修改造项目服务及相关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任何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选择权。销售医药产品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向医疗机构进行社会捐赠资助管理相关规定,不得直接向甲方内设部门或个人进行社会捐赠资助,不得提供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任何形式的捐赠资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

八、乙方有责任对所供即将到期的医药产品等购销合同、资质文件提前30天(或按合同约定)告知甲方,不履行告知义务并存在刻意隐瞒事实真相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指定王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行政职能处（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和工程类相关服务，不得与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私下会面，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十、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工程及相关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与购销合同有效期等同。

十二、本协议除附于主合同之后外，另行签署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甘肃省中医院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义林

张义林

乙方(盖章): 酒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赵

王艳

签订时间: 2025年 3月26日